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1-021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出资人组会议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1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湖南创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创智科技”）重整一案。同年8月23日，深圳中院裁定创智科技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管理人。

经深圳中院决定，于2011年3月17日召开创智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深圳中院决定同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就创智科技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已于2011年3月2日和2011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6）和《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变更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相关事项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19）。

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如果创智科技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法院的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创智科技被宣告破产，该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1年3月14日